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212



**Annual Report 2015 年報**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要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90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周太平 (主席)  
張德聰  
李淑芳  
溫達偉

#### 非執行董事

胡錦雄  
李靖  
梁嘉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  
劉大潛  
冼家勁  
曾慶洪

#### 替任董事

袁山 (張德聰的替任董事)

### 公司秘書

何育明  
馮南山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16樓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  
襄陽市南漳縣  
水鏡路189號718房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審核委員會

曾慶洪 (主席)  
周曉東  
劉大潛  
冼家勁

### 提名委員會

曾慶洪 (主席)  
周曉東  
劉大潛  
冼家勁

### 薪酬委員會

曾慶洪 (主席)  
周曉東  
劉大潛  
冼家勁

### 授權代表

何育明  
梁嘉輝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香港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turebrightltd.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 主要財務摘要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b>業績</b>			
收入	<b>11,271</b>	2,858	294.4%
毛利	<b>7,889</b>	<b>1,582</b>	<b>398.7%</b>
除稅前虧損	<b>(1,463)</b>	(12,459)	(8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b>(1,301)</b>	225	(678.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2,764)</b>	(12,234)	(77.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b>人民幣0.8分</b>	人民幣5.6分	(85.7%)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b>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5,104</b>	42,002	126.4%
資產總值	<b>107,915</b>	66,747	61.7%
每股資產淨值	<b>人民幣0.27分</b>	人民幣0.19分	42.1%

	2015年	2014年	變動
<b>營運概要</b>			
產量(立方米)	<b>7,570</b>	3,432	120.6%
銷量(立方米)	<b>3,127</b>	3,099	0.9%
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	<b>3,687</b>	<b>3,763</b>	(2.0%)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本報告」）。

2015年對於本集團的發展來說無疑是具有意義的。本集團於2015年1月9日成功（「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將用以應付我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的一朵岩礦（「一朵岩項目」）日後的資金所需，並為我們擴大銷售渠道及進行市場推廣提供資金，以及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隨著於本年度實現產銷量的提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3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900,000元）。由於本年度內的大理石荒料銷量增加，本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2,800,000元（2014年：虧損約人民幣12,200,000元）。

於本年度內，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一朵岩項目。繼2014年獲得8,000立方米批文後，我們於2015年5月再獲得20,000立方米批文，大理石荒料總產量已達到7,570立方米。

鑒於美國可能加息、中國持續增長及大理石價格於2016年可能波動等多項不明朗及不利因素，本集團將於2016年繼續執行其擴展計劃及提升其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一朵岩項目，銳意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初達到年投產率16,000立方米及20,000立方米的生產。

於2016年，本集團將在全中國探索新投資商機，冀可通過併購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規模、拓寬資產基礎及增強盈利能力，最終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可觀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及信心。此外，我亦要感激各位員工的付出及貢獻。我們的團隊是本集團的重要支柱，為我們創建未來。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太平

香港，2016年3月23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11,300,000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2,900,000元大幅增長約294.4%，此乃由於我們自2014年9月起才投入有限度的商業生產所致。收入指銷售源自中國湖北省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荒料所得收入。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400,000元，增幅與本年度錄得的生產及銷售增幅相符。銷售成本指開採大理石荒料的成本，主要包括礦工成本、材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900,000元，毛利率約為70.0%，毛利較201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00,000元（2014年：毛利率約55.4%）增長398.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較2014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7,600,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礦山開發期間開採的副產品所得屬計劃外利益的收入減少所致。該等活動為2014年礦山開發的整體組成部分。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該等人員的招待及差旅開支，約為人民幣800,000元（2014年：人民幣900,000元），佔本年度的收入約6.7%（2014年：30.8%）。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600,000元減少人民幣10,200,000元或49.6%至約人民幣10,4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4年內產生上市開支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顧問費及員工薪金。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總括而言，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2014年：虧損人民幣12,200,000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大理石荒料的銷量增加所致。

####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2014年：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500,000元），主要由於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所致，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5,600,000元（2014年：人民幣51,8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隨著中國國民經濟持續穩定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及行業政策的引導和市場的拉動，尤其是作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的建築業及房地產業的迅猛發展，裝飾裝修需求日益擴大，給建築裝飾業提供了持續、良好的市場前景。大理石材礦物成分簡單，易加工，多數質地細膩，鏡面效果較好，是建築理想的裝飾材料。這些都為大理石行業快速發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環境和大好時機，對大理石行業的需求也將持續增加。

據大理石行業市場調查分析報告顯示，未來中國的房地產將向小戶型、精裝修方向發展，而這為大理石材家居提供了很好的空間，此外，家具定做也是一個發展趨勢，這也為大理石材家居提供了更廣闊的市場。從石材到石材家居，大理石企業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將成為未來的一個發展方向。

### 業務回顧

我們於本年度內致力發展一朵岩項目。繼2014年獲得8,000立方米批文後，我們於2015年5月再獲得20,000立方米批文。8,000立方米批文乃指於2014年9月5日由南漳縣環保局發出的以年投產率8,000立方米生產的環境保護設施(第一階段)竣工驗收批文；而20,000立方米批文乃指於2015年5月從南漳縣環保局取得及由其發出的以全面年投產率20,000立方米生產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批文。我們已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合共7,570立方米。從一朵岩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為我們的主要產品。

於本年度，我們在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高鵬建材有限公司(「高鵬建材」)，並擬定高鵬建材的主要業務將為銷售大理石相關產品，作為本集團大理石產品的一種輔助。

於2015年11月4日，康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康宏」，為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四川廣豐源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豐源」)的5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不超過1,680,000港元。該項建議收購已於2015年12月10日終止。

我們將繼續發展一朵岩項目，銳意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初達到年投產率16,000立方米及20,000立方米的生產。我們將透過行業交流合作提高產品的曝光率及認受性。此外，我們將推進一朵岩項目的勘探工作，進行針對性收購，從而擴大資源量。我們將繼續招攬具有豐厚行業知識的人才，以加強競爭優勢，並朝著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的願景進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於2015年，我們將一條連接省道與初步採礦範圍的900米長的礦山運輸道拓寬夯實，並在其與省道連接的旁邊開拓了一處約100×30米的荒料堆場，用作裝載區，增加了荒料堆場的堆放和轉運能力。於2014年安裝的一台250千伏安的專用變壓器目前尚能夠滿足礦區生產和生活的需要，但已做好隨時增容的準備。548米平臺已開採完畢。我們正在進行540米水平及532米兩個工作平臺的採礦工作。為達到規劃產能，我們將於524米水平的一個已經形成但尚未開採的工作平臺開展採礦工作。經過2015年開工後的施工建設，現已將實施採礦範圍的表土及覆蓋層基本剝離。採礦分台階繼續向下進行。

在2014年獲得8,000立方米批文的基礎上我們於2015年5月獲得20,000立方米批文，2015年我們已產出大理石荒料7,570立方米，已完成我們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預測的本年度7,500立方米的荒料產出。採礦範圍將會繼續增大，預期於2016年達到16,000立方米的目標年產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於報告期內，一朵岩項目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

### 資源量及儲量

一朵岩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目前，本集團持有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為期10年（將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續期10年至2031年12月30日），涵蓋採礦面積約0.5209平方公里。根據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獨立技術報告，一朵岩項目蘊藏大理石資源，並具備通過勘探擴張資源量的潛力。

下表概述根據JORC準則（2012年版）編製的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估算：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大理石資源量報表

資源級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推斷	1.8	1.5	3.3
控制	5.5	1.8	7.3
總計	7.3	3.3	10.6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大理石儲量報表

儲量級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概略	0.86	0.04	0.9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高鵬建材，並擬定高鵬建材的主要業務將為銷售大理石相關產品，作為本集團大理石產品的一種輔助。

於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宏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廣豐源的5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不超過1,680,000港元。該項建議收購已於2015年12月10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 有限的經營歷史

一朵岩項目尚處於開發階段，目前正進行全面礦建。我們計劃於2017年初達致年產能20,000立方米的滿負荷生產。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價我們的業務，亦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有限的發展中礦業公司，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按計劃賺取收入及發展業務。

#### 單一採礦項目

我們只有一朵岩項目一個採礦項目，並預期一朵岩項目為我們短期內唯一營運的一座礦山，因此我們所有經營收入和現金流量將依賴該礦山。一朵岩項目尚在開發階段，目前正進行全面礦建，其營運面對下文所述的多項營運風險和危機。因此，開採一朵岩項目的資源未必最終帶來利潤。若我們因一朵岩項目的開發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礦山按低於最佳產能營運或發生下述的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情況，導致未能從一朵岩項目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內在高風險行業

我們經營所在的採礦行業具有較高內在風險。我們面臨的風險為多種因素積累造成的風險，例如礦體及附近岩石的性質、色差、質量差異、自然災害、環境、地質工程及水文風險、健康及安全，以及節理及斷裂等可能影響開採及加工的差異。

估計大理石數量並非實際物理大理石毛料的精確計算數字，而是對岩芯樣本返回結果的分析。就此而言，即使採樣密度較高，樣本總體相對整個礦床來說仍然極小。因此，根據此樣本數據估計的任何資源量及儲量將具有內在的偏差。最終或實際開採的數量未必與估計結果完全一致。特別是，在一朵岩項目，平台提供的顏色及質地資料十分有限。同樣，一朵岩項目開發階段的任何資本及經營成本計算也存在偏差因素，因為並非所有影響該等估計的參數均可就未來事件準確界定或估值。採礦業務收入亦受到大理石價格變動、運輸成本、建築業波動及其他市場不穩定因素影響。

倘我們未能管理上述風險或出現上述任何內在風險，則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且我們或未能將一朵岩項目達至全面商業生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有限的客戶數目

我們僅與四名客戶分別訂立銷售合約。根據我們已與此等客戶所訂立的現有銷售合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此等客戶的採購總量分別為3,000立方米、7,500立方米及16,000立方米，而我們於上述期間的收入將全部來自向此四名客戶的銷售。另外，倘與此等客戶的銷售合約獲續期且其向我們採購的年度大理石荒料總量維持每年16,000立方米，則該年度總銷量於2017年將佔我們的年產能20,000立方米的80%。倘任何此等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數量（儘管其須符合最低採購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經營風險及危機

本公司的採礦作業面對多項經營風險及危機，其中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經營風險及危機包括：(i)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ii)我們的採礦作業因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禍（如地震、水災及山泥傾瀉）而出現中斷；(iii)意外；(iv)電力或水供應中斷；(v)重要設備在我們的採礦作業過程中出現故障；及(vi)不尋常或意外礦山與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例如斜坡不穩及開採區塌方。該等風險及危機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環境破壞，以及可能會短暫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

我們的礦山或生產設施的任何運作長時間受干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一般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政策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制訂多項關鍵績效指標以證據其策略的成效，有關績效如下：

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
股東價值最大化	毛利率= 70.0% (2014年： 55.4%)  股本回報率= -2.9% (2014年： -29.1%)	於本年度內，憑藉我們具驍富行業及管理經驗的資深核心技術團隊，以及我們致力與客戶維持及鞏固關係，我們已達到本年度的預測產出，並能提高銷售及維持低經營成本。與2014財政年度相比，此等績效對我們的溢利增長、利潤率上升及虧損減少帶來貢獻。
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維持質量控制	客戶投訴個案= 0宗 (2014年：0宗)	本集團設有質量控制團隊。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零客戶投訴紀錄。
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 51,780,000元 (2014年：人民 幣7,336,000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 35,871,000元 (2014年：人民 幣2,593,000元)	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其現金提升至更高的安全水平。
致力實現「零傷害」安全目標	工傷個案= 0宗 (2014年：0宗)	本集團已建立及執行一套系統，以監察及記錄僱員職業安全統計數據，並為其採礦人員提供生產安全培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已分別與中國廣東省一家裝飾公司及三家規格石材加工商訂立銷售合約。於本年度末，我們已與此等客戶建立約兩年業務關係。此等銷售合約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另行終止，否則可續期不少於兩年。本集團與此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透過與其客戶訂立定期合約以維持及鞏固彼此關係。本集團亦將致力進一步擴大其潛在客戶基礎及開拓商機。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機器、設備及生產流程中使用的消耗品（包括金剛石串珠繩、潤滑油、汽油、鑽杆、鑽頭及設備部件）的供應商。我們大部份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我們一般不獲供應商提供任何信貸期。供應商普遍接受我們以銀行轉賬現金的方式結清貿易結餘。於本年度內，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本集團將繼續拓寬其供應商網絡，以提高供應商的穩定性。

本集團聘請承包商開發一朵岩項目。在挑選承包商方面，本集團會考慮承包商是否持有規定的牌照及具有適當資質，以及其服務條款與範圍（包括價格）。本集團透過在承包商進行外包活動時進行現場檢查及監督，以監控承包商的表現。本集團亦要求其承包商遵循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安全規定。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主要承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本集團亦擁有一支相當穩定及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並與其僱員維持友好關係。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而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均有助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

於本年度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或者任何導致本集團運營中斷的安全生產事故，本集團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 環境政策

本集團重視於其營運過程中保護環境。我們已採納並持續執行多項措施，以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及符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該等措施計有（其中包括）(i)根據有關土地復墾法律法規修復我們採礦作業所破壞的土地；(ii)使用廢石建設通路及轉運場；(iii)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作為肥料；(iv)收集及處理污水於生產循環再用及用於灌溉；(v)進行濕式鑿岩減少粉塵排放；及(vi)使用低噪音設備減少噪音排放。

### 遵照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內，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上的所有重要方面全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已就其現有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要的批准、許可證及執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前景及發展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 開發一朵岩項目

我們將繼續實行一朵岩項目的開發計劃，預期我們的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將於2016年提高至每年16,000立方米，並預期我們於2017年初完成開發計劃後的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將達到全面投產率每年20,000立方米。

#### 提高產品認受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獲得業內專業人士的認可是我們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有意增加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在指定行業雜誌和其他高端飾面石材雜誌上的曝光率，以及參加行業論壇、交易會和展覽會，以與業內專業人士、主要石材加工商及建築和裝飾公司建立聯繫。此外，為擴大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的認受性，我們計劃將大理石荒料產品售予地標建築項目（比如高檔酒店以及主要商業建築）使用，使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得以在這些項目的顯眼處展示。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把握最新行業趨勢，從而提升企業形象、鞏固業務及在業內專業人士和終端客戶中取得產品認受性。

#### 通過進一步勘探一朵岩項目及針對性收購來擴大資源量

我們計劃通過在許可採礦區域內推進勘探工作來增加一朵岩項目的資源量。作為我們未來收購增長計劃的一部份，我們計劃繼續審慎評估和物色針對性收購機會。我們有意通過收購中國其他大理石項目的採礦許可證，進一步增加大理石資源量和儲量。

###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以投資於開發礦山及撥付營運資金，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於銀行借款、股東注資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於2015年6月，本集團清償向中國光大銀行借入的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30%計息，並須於2017年2月28日前分期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流動資產人民幣47,300,000元（2014年：人民幣9,400,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3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4,900,000元）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0.7倍，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0.6倍，主要由於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變動如下：

作為籌備上市的一部份，本公司於2015年1月9日資本化發行263,999,8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發行88,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年度完成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015年1月1日的200股增加至上市日期的352,000,000股，並自此維持不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請合共32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僱員薪酬組合，並參照僱員個別的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作出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計有為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合資格僱員亦可獲授予購股權。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8,100,000元，主要有關建設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發展之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所持的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或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持續監察人民幣匯兌風險，並將採取必要的程序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公司保持運作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以及能夠吸引投資、維護股東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本公司履行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的承諾，以持正的精神、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及負責任的態度對待股東。此份企業管治報告乃大致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報告規定而編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的利息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基礎。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的事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報告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2015年10月19日，郭小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周太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的有效性及效率提高。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不設指定年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於本報告的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中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成員組成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周太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其他執行董事包括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本公司共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錦雄先生、李靖先生及梁嘉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慶洪先生、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周太平先生	主席			
張德聰先生	成員			
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	成員			
胡錦雄先生	成員			
李靖先生	成員			
梁嘉輝先生	成員			
曾慶洪先生	成員	主席	主席	主席
周曉東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劉大潛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冼家勁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兩名新增執行董事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分別為李淑芳女士及溫達偉先生。

董事各具卓越的專長，並展現高度的個人及專業道德與誠信。各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32至35頁披露。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已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他們為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人士。

### 職能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策略、主要的營運方案、財務監控程序、重大的投資項目收購及出售、主要的撥款決策、財務公告及報告、股份發行及購回、提名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委任及薪酬、關聯方交易，確保善用適當的人力及財務資源以及定期評核業績表現及其他重大交易。



##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管理事務。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開會，於會上評核本集團的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章程細則詳載董事會的職責及運作程序。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及考慮與目前業務營運及新營運及項目建議方案有關的重大事宜。

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儘管主席負責制訂董事會會議議程，但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會因應情況召開額外的會議。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以電話會議方式開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策略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策略及常規等。董事會於2014年12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八次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次數如下：

### 董事會會議

周太平(主席)(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	5/8
郭小平(於2015年10月19日辭任)	4/8
張德聰	8/8
袁山(張德聰的替任董事)	0/8
胡錦雄	8/8
李靖	8/8
梁嘉輝	8/8
曾慶洪(於2015年12月10日獲委任)	1/8
周曉東	8/8
劉大潛	8/8
冼家勁	8/8

個別董事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 股東週年大會

周太平(主席)(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郭小平(於2015年10月19日辭任)	1/1
張德聰	0/1
袁山(張德聰的替任董事)	0/1
胡錦雄	1/1
李靖	1/1
梁嘉輝	1/1
曾慶洪(於2015年12月10日獲委任)	不適用
周曉東	1/1
劉大潛	1/1
冼家勁	0/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培訓及支援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接受入職指導，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應盡的責任與義務。上述入職指導一般包括參觀本集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有關入職指導通常會配合視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場地及／或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見面。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在適當時候，本公司將為董事作出內部用簡報安排，以及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修讀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務與職責及上市規則的規管性修訂更新的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本年度各董事的個人接受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務 有關的研討會／課程／會議	閱讀材料
周太平(主席)(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	√	√
郭小平(於2015年10月19日辭任)	√	√
張德聰	√	
袁山(張德聰的替任董事)	√	
胡錦雄	√	√
李靖	√	√
梁嘉輝	√	√
曾慶洪(於2015年12月10日獲委任)	√	
周曉東	√	√
劉大潛	√	√
冼家勁	√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及彌償保證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投保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在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職務時因履行其職責而招致的任何責任提供彌償保證；但如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董事及高級人員不會獲得彌償。

## 企業管治報告

### 職責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事務由董事會負責。彼等的職責計有(其中包括)：(1)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重點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2)監控本集團內部及對外報告的質素、依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察及管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有否不當使用公司資產於關連交易中濫用職權；及(4)確保按程序處事，以維持本公司整體行事持正，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關係，以及遵守一切適用的法律法規。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董事亦須確保適時發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 批准採納所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於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以及協助分擔董事會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及建議。本集團負責日常運作(包括執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的策略及計劃)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的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2014年12月8日起設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經2015年12月10日修訂及修改)。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洪先生、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組成，並由曾慶洪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負責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而可信，以及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開會四次。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曾慶洪(主席)(於2015年12月10日獲委任)	0/4
周曉東	4/4
劉大潛	4/4
冼家勁	4/4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全面接洽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獲得彼等合作，並具有絕對酌情權，可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列席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1)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及相關事宜；(2)討論內部監控事宜；及(3)審閱本公司的定期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供其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2014年12月8日起設立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績效薪酬及離職補償。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洪先生、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組成，並由曾慶洪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本公司所制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薪酬委員會對多項因素作出考慮，例如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放的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開會不少於一次。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曾慶洪(主席)(於2015年12月10日獲委任)	0/3
周曉東	3/3
劉大潛	3/3
冼家勁	3/3

於本年度內舉行的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及討論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獎金安排。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自2014年12月8日起設立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洪先生、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組成，並由曾慶洪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提名董事、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董事人數及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維持董事會質素優良及具備均衡的技能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將物色符合本公司所需條件的人士。在評審該人士的資歷時,提名委員會以其經驗、資格、品格及其他相關因素作為參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曾慶洪(主席)(於2015年12月10日獲委任)	0/3
周曉東	3/3
劉大潛	3/3
冼家勁	3/3

於本年度內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1)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2)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3)討論本年度內辭任董事的臨時空缺;及(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及提高本公司表現質素的方針。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從多項因素加以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挑選候選人時,本公司將以上述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作為基礎,最終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組成,當中四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獨立於管理層,可加強對管理程序的批判性檢討與監控。董事會亦在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體現多元共融的特色。

###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6至3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000

於本年度,核數師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出現意見分歧。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促進營運率能及效率、維護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外對報告的質素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該等系統亦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能避免發生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以及管理並減低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本公司於新財政年度內致力執行更嚴格及更高規範性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日後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股東利益獲得保障。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基於其獲提供的資料及本身的觀察信納，本集團現行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有效及足夠。

### 公司秘書

何育明先生及馮南山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何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及主要的聯交所聯絡人。於2015年12月31日，何先生及馮先生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有關彼等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與股東溝通

股東通訊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股東在有根據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利用各種溝通方法，確保股東充分了解主要業務需要，當中包括股東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各類通知、公告、通函，以及透過本公司的網站提供電子通訊途徑。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將宣讀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為有用的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可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於大會上適當地解答提問。

為維護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此外，根據章程細則，凡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要請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可提交該等文件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文件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文件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i) 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該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
- (ii)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及
- (iii)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供本公司發佈的獲提名候選人履歷詳情。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垂詢或建議，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  
（註明公司秘書收）  
傳真：852-2104 9060  
電郵：contact@fbmining.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把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正本送達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分，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或會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於本年度內，最新版本的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股東可參閱章程細則以進一步了解其權利的詳情。投票結果將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http://www.futurebrightltd.com)）。

###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2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章程細則已自上市日期起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無任何變動。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大理石開採公司，並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一個露天礦坑——一朵岩項目。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8至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擬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股東謹記確保最遲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5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籌備上市的一部份，本公司於上市期間資本化發行263,999,800股股份及發行88,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而該88,000,000股新股份乃按每股0.88港元的價格發行。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000,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應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於本年度內，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詳情見下文)，於2015年12月31日的餘下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作為儲蓄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 餘下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回顧期動 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朵岩項目的資本開支	27.1	9.4
發展銷售渠道及營銷	4.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9	0.5
總計	<u>35.0</u>	<u>9.9</u>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5年，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55.7% (2014年：46.6%)	
五大客戶合計	100% (2014年：100%)	
最大供應商		82.6% (2014年：33.6%)
五大供應商合計		94.7% (2014年：82.0%)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股份溢價、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70,100,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17,800,000元)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5。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4。

###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獻為零港元(2014年：1,000,000港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分部資料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4。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2012年9月21日至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成員為：

#### 執行董事：

周太平(主席)(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

郭小平(於2015年10月19日辭任)

張德聰

袁山(張德聰的替任董事)

李淑芳(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

溫達偉(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胡錦雄

李靖

梁嘉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

劉大潛

冼家勁

曾慶洪(於2015年12月10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至35頁。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及第84條，周太平先生、張德聰先生、李淑芳女士、溫達偉先生、冼家勁先生、周曉東先生及曾慶洪先生將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包括作為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的袁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項委任的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委任書日期開始，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或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不競爭承諾

高鵬國際有限公司、逸興有限公司、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郭小平先生及胡錦雄先生(統稱「契諾人」)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於2014年1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有關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契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其項下的所有承諾於本年度已獲得遵守。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利益

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內，並無存續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

###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認購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10%，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此限額內。在寄發通函、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訂定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限額至最多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未行使、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上述者所受制的條件是，於任何情況下，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授出以認購股權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5,2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1%。

### 5.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達致績效目標及／或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前提下，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 6.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

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7.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知會各參與者，須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可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就於先前已授權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胡錦雄（「胡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8,240,000 (附註)	-	30.75

附註：

該等股份以逸興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廣州藝成」）擁有80%及由江敏兒女士擁有20%。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由胡先生擁有62.5%、由徐宏女士擁有25%及由陳偉明先生擁有1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擁有以逸興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逸興有限公司（「逸興」）	實益擁有人	108,240,000 (附註1)	30.75
廣州藝成	受控法團權益	108,240,000 (附註1)	30.75
高鵬國際有限公司（「高鵬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6,480,000 (附註2)	30.25
郭小平（「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6,480,000 (附註2)	30.2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逸興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廣州藝成擁有80%及由江敏兒女士擁有20%。廣州藝成的股本權益由胡先生擁有62.5%、由徐宏女士擁有25%及由陳偉明先生擁有1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藝成被視為擁有以逸興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以高鵬國際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擁有以高鵬國際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獲逸興及高鵬國際(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知，逸興已以香港持牌放貸人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受益人，就其所持有的108,240,000股股份簽立一項股份抵押，作為逸興獲授予一項有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的抵押品；以及高鵬國際已就其所持有的106,480,000股股份簽立一項股份抵押，作為該貸款融資的抵押品。有關此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的公告。由於上述抵押(「股份抵押」)，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月華(「李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14,720,000	61.00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14,720,000	61.00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14,720,000	61.00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附註)	抵押權益	214,720,000	61.00

附註：金利豐藉於214,72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由Ample Cheer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則由Best Forth擁有80%。Best Forth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ple Cheer、Best Forth及李女士被視為於金利豐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就其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任何對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合約。

### 酬金政策及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而制訂。

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第14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規則起至2015年12月31日及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獲享任何稅務寬減。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此業務回顧屬於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獲逸興及高鵬國際（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知，逸興已以香港持牌放貸人金利豐作為受益人，就其所持有的108,240,000股股份簽立一項股份抵押，作為該貸款融資的抵押品；以及高鵬國際已就其所持有的106,480,000股股份簽立一項股份抵押，作為該貸款融資的抵押品。有關此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兩名新增執行董事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分別為李淑芳女士及溫達偉先生。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12月31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

### 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太平

香港，2016年3月23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周太平先生**，61歲，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在貿易管理方面擁有經驗。彼於1977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動力系電廠熱能動力設備專業。周先生於1998年組建重慶特博電子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該公司的董事。2010年，周先生成為重慶交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2009年9月，周先生加入渝都潼南商會，並獲其他成員推選為其理事。2011年5月，渝都潼南商會重慶、四川及昆明分會決定合併組成一家公司，名為「渝川昆投資集團」，周先生獲委任為其董事。2012年9月，周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渝都潼南商會理事。2015年9月，重慶市中小企業創業協會選派周先生為協會理事。

**張德聰先生**，75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總工程師兼技術及生產部門主管。彼主要全職負責一朵岩項目的開採及生產、評估採礦政策、管理礦山資源勘探及開採活動、提供生產技術指導及監察生產安全。張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建築工業學院，主修採礦。彼在採礦行業，尤其是中國各類規格石材項目的生產、開採技術及礦場管理方面及一朵岩項目類似的開採過程擁有約30年的經驗。有關張先生於採礦行業的經驗及其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26日有關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李淑芳女士**，32歲，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5年10月29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助理。李女士於2005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及財務學理學士學位。彼具有銷售及管理經驗。李女士為博雅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創辦人，並自該公司成立起擔任其董事。李女士現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達偉先生**，56歲，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溫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1983年開展其於營銷領域方面的事業，專門從事個人電腦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彼於1986年加入香港警隊督察職級，並於1996年晉升為總督察。彼於多個警察部門積逾28年內部監督及管理經驗。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風險管理的法律風險行政人員文憑。自2015年7月起，溫先生擔任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的營運總監。

### 非執行董事

**胡錦雄先生**，54歲，於2014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9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就銷售及營銷活動及拓展客戶網絡提供意見。彼擁有超過七年物業開發經驗。胡先生分別於2007年、2010年及2012年分別在中國創立共三家物業開發公司，並擔任此等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於1979年在中國廣州市番禺區石碁中學完成中學教育。胡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控制廣州藝成（其擁有逸興80%權益）並擁有該公司62.5%股本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靖先生**，35歲，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分配及辦公室管理。李先生分別於2005年4月及2009年9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科技學士學位（主修信息及通訊系統）及應用金融學士學位。2006年8月，李先生成為Corporate Director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Limited資深會員，並於2007年11月取得公司董事文憑及於2012年9月獲新英格蘭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2008年11月獲Alcatel-Lucent Enterprise頒發Alcatel-Lucent Certified Field Expert名銜，於2010年2月獲ITIL頒發資訊科技服務管理證書及於2012年11月獲思科系統公司(Cisco Systems, Inc.)頒發思科認證初階網路工程師證書。李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間獲委任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省太平紳士。李先生為前任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小平先生的外甥。

**梁嘉輝先生**，37歲，自2013年8月起獲委任為一朵岩項目的兼職技術顧問。梁先生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地質問題及礦山設計提供意見。梁先生在採礦業有約10年的經驗，尤其在礦床及項目評估的技術盡職調查領域。梁先生於2001年及2003年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地球科學）及地球科學哲學碩士學位。目前，梁先生為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地質學會會長及天立國際集團（一家從事開採技術服務的公司）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潛先生**，64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4年3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自1986年5月起執業。彼為劉大潛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於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劉先生獲委任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電路板、化學品、液晶顯示屏及磁性產品等製造及銷售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滔化工集團（股份代號：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4月至2010年9月，劉先生獲委任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勁先生**，32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冼先生擔任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電路板、化學品、液晶顯示屏及磁性產品等製造及銷售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滔化工集團（股份代號：148）的投資者關係主任，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與投資者的關係。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冼先生擔任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的投資者關係主任，主要負責管理投資者關係。於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冼先生為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及設施管理領域的新創建基建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能源團隊主任，彼主要負責處理中國能源項目的財務分析。目前，冼先生為從事提供電訊服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的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分析。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冼先生於200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香港城市大學與Paris Dauphine University聯合頒發金融與精算數學理學碩士學位。

冼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接納為認可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並於2014年4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周曉東先生**，44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約20年會計及內部控制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於1995年8月至2000年1月期間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助理審計經理，參與執行審計計劃。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6月，周先生任職於主要從事物業的佳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財務事項。於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周先生擔任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期間擔任公司秘書。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周先生獲委任為主要從事媒體及廣告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1999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0年4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5年4月起獲認許為其資深會員。周先生自2005年9月起成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會員。

**曾慶洪先生**，47歲，於2015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策略管理、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會計及財務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以卓越成績持有分別由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及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頒發的測量及策略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分別由倫敦大學及香港大學頒發的法律及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與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美國項目管理學會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曾先生曾為I.T Limited(股份代號：999)財務總裁，以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財務董事。彼亦曾加入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逾13年，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總經理及司庫。曾先生於2012年為國際財資組職聯會主席；及自2012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袁山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副總工程師兼安全經理。袁先生亦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整體開採過程的工作流程，提供礦山建設技術支援，監督一朵岩項目的生產安全及監督開採流程的環保方面、提供礦山建設的技術支援及為礦工提供培訓。袁先生於1976年10月畢業於湖北建築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非金屬礦系採礦專業。袁先生於採礦業，尤其在多個規格石材開採項目的礦山設計及生產流程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該等項目採用的露天開採過程與一朵岩項目相似。

**劉章輝先生**，38歲，現為一朵岩項目的礦長。彼擁有約九年的開採活動及生產安全經驗。劉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一朵岩項目的礦長。彼目前為一朵岩項目日常運作的主要現場負責人，主要負責組建及管理開採生產團隊、執行開採計劃、監督及管理生產活動、為開採活動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技術人員，以及監督生產安全。劉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

**何育明先生**，44歲，於2014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彼積逾16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任香港註冊會計師超過13年。何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頒會計學榮譽文憑。目前，何先生分別為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南山先生**，38歲，於2015年11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馮先生持有澳大利亞紐卡素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會員。馮先生現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3）獨立非執行董事、無縫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以及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2）公司秘書。馮先生於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期間擔任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2010年2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馮先生亦曾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一家知名物業發展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經理多年，因此彼於中國及香港之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彼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市場推廣委員會成員及慈善步行組織委員會的成員。

## 獨立核數師報告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致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89頁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3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271	2,858
銷售成本		<u>(3,382)</u>	<u>(1,276)</u>
毛利		7,889	1,5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53	7,6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6)	(880)
行政開支		(10,378)	(20,588)
其他開支		(672)	(24)
財務成本	7	<u>(99)</u>	<u>(178)</u>
除稅前虧損	6	(1,463)	(12,4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1,301)</u>	<u>225</u>
年度虧損		<u><u>(2,764)</u></u>	<u><u>(12,234)</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2,764)</u></u>	<u><u>(12,234)</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一年度虧損		<u><u>人民幣0.8分</u></u>	<u><u>人民幣5.6分</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u>(2,764)</u>	<u>(12,23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55</u>	<u>(7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2,855</u>	<u>(70)</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91</u>	<u>(12,30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91</u>	<u>(12,3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354	14,638
長期預付款項	14	598	429
無形資產	15	39,641	42,2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b>60,593</b>	57,30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4,449	657
應收貿易款項	18	5,99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04	6,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5,871	2,593
流動資產總值		<b>47,322</b>	9,44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287	14,389
計息銀行借款	22	–	525
流動負債總額		<b>2,287</b>	14,914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b>45,035</b>	(5,4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05,628</b>	51,833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2	–	670
遞延稅項負債	16	9,552	8,251
復墾撥備	23	972	9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0,524</b>	9,831
資產淨值		<b>95,104</b>	42,002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782	–
儲備	25	92,322	42,002
總權益		<b>95,104</b>	42,002

董事  
周太平先生

董事  
胡錦雄先生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2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繳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24,216	34,152	-	(184)	(11,819)	46,365
年度虧損	-	-	-	-	-	-	(12,234)	(12,23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0)	-	(7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0)	(12,234)	(12,304)
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9	-	(9)	-
發行普通股	-	7,941	-	-	-	-	-	7,941
於2014年12月31日	-	7,941	24,216	34,152	9	(254)	(24,062)	42,002
於2015年1月1日	-	7,941	24,216	34,152	9	(254)	(24,062)	42,002
年度虧損	-	-	-	-	-	-	(2,764)	(2,76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855	-	2,855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855	(2,764)	91
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58	-	(62)	(4)
發行普通股	24	2,782	58,527	-	-	-	-	61,309
股份發行開支	24	-	(8,294)	-	-	-	-	(8,294)
於2015年12月31日	2,782	58,174	24,216	34,152	67	2,601	(26,888)	95,104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92,32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2,002,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6	(1,463)	(12,459)
調整：			
財務成本	7	99	178
利息收入	5	(45)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2	4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4)	–
折舊	6,13	1,527	771
減：資本化折舊	6	–	(632)
		<b>1,527</b>	139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6,14	33	24
無形資產攤銷	6,15	2,592	367
		<b>2,741</b>	(11,755)
存貨增加		(3,792)	(657)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5,99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193	(4,23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1,659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2,099)	11,19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424)
		<b>(13,955)</b>	(4,212)
營運所用現金		45	8
已收利息	6		
		<b>(13,910)</b>	(4,204)
<b>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長期資產		(7,447)	(3,428)
		<b>(7,447)</b>	(3,428)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25	61,309	7,941
股份發行開支	24	(8,294)	–
償還一項銀行貸款		(1,195)	(483)
已付利息	7	(40)	(122)
		<b>51,780</b>	7,336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0,423</b>	(2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3	2,95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55	(70)
		<b>35,871</b>	2,59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5,871	2,593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金標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鵬(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襄陽高鵬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開採、礦石 洗選及銷售 大理石產品
廣東高鵬建材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元	—	100	批發建材及 銷售裝飾材料
Sun Vast Inves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捷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康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駿富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Speed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駿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務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淨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所產生浮動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其行使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即達致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大多數表決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持票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就附屬公司所述的三項控制權要素出現一項或多項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在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賬的累積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依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之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部份，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詳情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的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則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的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外，所有其他修訂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此等修訂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被綜合的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重估模型計量此等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符合關聯方披露的要求。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而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獲其他實體提供任何管理服務，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此等修訂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此等修訂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但非合營企業)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即將被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即將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被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佔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項修訂即將適用於購置投資物業。由於於年內購置的投資物業並非業務合併，故該項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由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sup>1</sup>
2012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6</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綜合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項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要求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宗業務時，須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宗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不相關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由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要求合營業務(而該合營業務的活動構成一宗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原則。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先前於合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於收購同一合營業務的額外權益而保留共同控制權時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下時，該等修訂本並不適用。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收購合營業務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同一合營業務中的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套全新的五步法模式，以入賬處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移交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現行所有的收入確認要求。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份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獲採納時所帶來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小範圍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要求；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細項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於在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對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所適用的要求。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份)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入法以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

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本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表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成員；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剩餘價值	可使用年期
樓宇	3%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3%	5至10年
汽車	3%	4年
辦公設備	3%	3至5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乃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使用生產單位法而釐定。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剝採成本

作為其採礦作業的一部份，本集團於作業發展階段產生剝採(清除廢石)成本。生產階段開始前開發礦山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開發剝採)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予以資本化，作為興建礦山成本的一部份，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山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包括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適合商業生產後自勘探權及資產轉移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獲取現有採礦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撇銷。

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其未屆滿期間，即不遲於2021年12月30日計算。

####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有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或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綜合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所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就減少後的賬面值持續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取消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份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本集團就復墾責任作出的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山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採礦作業地點進行資產裝置或其土地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閉礦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經貼現的負債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貼現率增加。貼現的定期撥回於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而有關責任則計入預期支出。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將於產生時按適當的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變動。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確保獲發放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有關補助。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支銷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將補助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其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根據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份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有關住房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相關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經營。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和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會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置而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記錄減值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354,000元(2014年：人民幣14,638,000元)。

##### (b)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重要會計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c)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 (d)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復墾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972,000元(2014年：人民幣910,000元)。

#####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就該等虧損而確認。根據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於2015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60,000元(2014年：人民幣2,303,000元)。

##### (f)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此等估計乃基於當時的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的產品的經驗。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449,000元(2014年：人民幣65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只經營一項業務，並只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乃於中國內地經營其主要業務。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從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281	不適用*
客戶B	2,885	不適用*
客戶C	1,203	917
客戶D	不適用*	1,277
客戶E	不適用*	438

\*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下。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1,271	2,858
其他收入		
銷售副產品	-	7,618
銀行利息收入	45	8
提供服務	503	-
政府補助(附註(a))	2,000	-
其他	5	3
	<b>2,553</b>	<b>7,629</b>

附註(a)：該金額指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獲地方中國政府機關就給予成功上市的地方營商企業若干財務獎勵而提供的補助。此等補助不涉及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382	1,2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757	3,8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3	92
	<u>4,220</u>	<u>3,929</u>
減：資本化員工成本	-	(1,061)
	<u>4,220</u>	<u>2,868</u>
核數師酬金	1,055	800
無形資產攤銷	2,592	367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附註14)	33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3)	1,527	771
減：資本化折舊	-	(632)
	<u>1,527</u>	<u>139</u>
匯兌差額淨額	637	-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	1,016	3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	4
	<u><u>2</u></u>	<u><u>4</u></u>

### 7. 財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7	121
已貼現復墾撥備利息	62	57
	<u>99</u>	<u>178</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95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31	8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0
	<b>2,426</b>	<b>931</b>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周曉東	143	—
劉大潛	120	—
冼家勁	120	—
曾慶洪	—	—
	<b>383</b>	<b>—</b>

周曉東、劉大潛及冼家勁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洪於2015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4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b>				
執行董事：				
袁山先生***	-	117	-	117
郭小平先生*	-	540	-	540
周太平先生**	-	95	-	95
張德聰先生	-	147	-	147
	<u>-</u>	<u>899</u>	<u>-</u>	<u>899</u>
非執行董事：				
李靖先生	-	442	-	442
胡錦雄先生	-	390	-	390
梁嘉輝先生	312	-	-	312
	<u>312</u>	<u>832</u>	<u>-</u>	<u>1,144</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郭小平先生	—	456	22	478
張德聰先生	—	148	—	148
	<u>—</u>	<u>604</u>	<u>22</u>	<u>626</u>
非執行董事：				
李靖先生	—	287	18	305
胡錦雄先生	—	—	—	—
梁嘉輝先生	—	—	—	—
	<u>—</u>	<u>287</u>	<u>18</u>	<u>305</u>

\* 郭小平先生於2015年10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周太平先生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袁山先生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14年：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2014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72	8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85
	<u>1,007</u>	<u>968</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	—
遞延(附註16)	1,301	(225)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301</u>	<u>(225)</u>

適用於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與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63)	(12,459)
按本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不可扣稅開支	(366) 1,667	(3,115) 2,89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抵免)	<u>1,301</u>	<u>(225)</u>

## 11.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2014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為反映年內進行供股而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352,000,000股(2014年：22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普通股視作已按零代價被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發行。

由於已發行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礎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764)</u>	<u>(12,234)</u>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2,000,000</u>	<u>220,000,000</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礦山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550	3,213	57	1,231	10,197	704	15,952
添置	-	4	1,809	-	-	5,432	7,245
出售	-	-	(5)	-	-	-	(5)
轉撥	-	-	-	-	5,042	(5,042)	-
於2015年12月31日	<u>550</u>	<u>3,217</u>	<u>1,861</u>	<u>1,231</u>	<u>15,239</u>	<u>1,094</u>	<u>23,192</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20	608	27	387	72	-	1,314
年內撥備	85	401	136	286	619	-	1,527
出售	-	-	(3)	-	-	-	(3)
於2015年12月31日	<u>305</u>	<u>1,009</u>	<u>160</u>	<u>673</u>	<u>691</u>	<u>-</u>	<u>2,838</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月1日	<u>330</u>	<u>2,605</u>	<u>30</u>	<u>844</u>	<u>10,125</u>	<u>704</u>	<u>14,638</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45</u>	<u>2,208</u>	<u>1,701</u>	<u>558</u>	<u>14,548</u>	<u>1,094</u>	<u>20,354</u>
<b>2014年12月31日</b>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550	2,945	59	561	-	7,511	11,626
添置	-	268	3	670	-	3,390	4,331
出售	-	-	(5)	-	-	-	(5)
轉撥	-	-	-	-	10,197	(10,197)	-
於2014年12月31日	<u>550</u>	<u>3,213</u>	<u>57</u>	<u>1,231</u>	<u>10,197</u>	<u>704</u>	<u>15,952</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34	225	16	170	-	-	545
年度撥備	86	383	13	217	72	-	771
出售	-	-	(2)	-	-	-	(2)
於2014年12月31日	<u>220</u>	<u>608</u>	<u>27</u>	<u>387</u>	<u>72</u>	<u>-</u>	<u>1,314</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月1日	<u>416</u>	<u>2,720</u>	<u>43</u>	<u>391</u>	<u>-</u>	<u>7,511</u>	<u>11,081</u>
於2014年12月31日	<u>330</u>	<u>2,605</u>	<u>30</u>	<u>844</u>	<u>10,125</u>	<u>704</u>	<u>14,638</u>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以獲提供按揭貸款購置本集團的設備(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4. 長期預付款項

	林地 租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耕地 佔用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29	–	429
增加	–	202	202
年內攤銷撥備	(25)	(8)	(33)
	<u>404</u>	<u>194</u>	<u>598</u>
於2015年12月31日	404	194	598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99	202	701
累計攤銷	(95)	(8)	(103)
	<u>404</u>	<u>194</u>	<u>598</u>
賬面淨值	<u>404</u>	<u>194</u>	<u>598</u>
<b>2014年12月31日</b>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53	–	453
增加	–	–	–
年內攤銷撥備	(24)	–	(24)
	<u>429</u>	<u>–</u>	<u>429</u>
於2014年12月31日	429	–	429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99	–	499
累計攤銷	(70)	–	(70)
	<u>429</u>	<u>–</u>	<u>429</u>
賬面淨值	<u>429</u>	<u>–</u>	<u>429</u>

林地租金成本指就租用林地以在一朵岩大理石礦進行採礦活動而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與有關村民訂立的協議，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前向有關村民預付人民幣499,000元，以換取使用上述林地的權利，使用期自2011年10月起為期20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5.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2,233
增加	-
年內攤銷撥備	(2,592)
	<u>39,64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9,641</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2,600
累計攤銷	(2,959)
	<u>39,641</u>
賬面淨值	<u>39,641</u>

##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2,600
增加	-
年內攤銷撥備	(367)
	<u>42,233</u>
於2014年12月31日	<u>42,233</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2,600
累計攤銷	(367)
	<u>42,233</u>
賬面淨值	<u>42,233</u>

採礦權指位於中國湖北省南漳縣的一朵岩礦內大理石儲量的開採權利。該礦山由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經營。地方政府已向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授出採礦許可證，有效期10年，由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101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02
	<hr/>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303
	<hr/>
年內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743)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u>560</u>

#### 遞延稅項負債

	廠房及設備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與 中國稅務 法規計算的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10,577	10,577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69	(92)	(23)
	<hr/>	<hr/>	<hr/>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69	10,485	10,554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96	(638)	(442)
	<hr/>	<hr/>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u>265</u>	<u>9,847</u>	<u>10,112</u>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已實施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6. 遞延稅項(續)

就呈報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560	2,30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0,112)	(10,554)
	<u>(9,552)</u>	<u>(8,251)</u>

## 17.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4,382	551
材料及供應品	67	106
	<u>4,449</u>	<u>657</u>

## 18. 應收貿易款項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998	—
減值	—	—
	<u>5,998</u>	<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對於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8.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38	—
3個月至6個月	2,660	—
	<u>5,998</u>	<u>—</u>

不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無減值	3,338	—
逾期1至3個月	2,660	—
	<u>5,998</u>	<u>—</u>

未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名最近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名於本集團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按過往經驗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售成本	—	6,078
其他應收款項	956	52
其他	48	67
	<u>1,004</u>	<u>6,197</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表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5,871</u>	<u>2,593</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惟下列各項除外：

	人民幣等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元)	<u>28,927</u>	<u>114</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應計費用	821	960
應付利息	-	3
其他應付款項	<u>1,466</u>	<u>13,426</u>
	<u>2,287</u>	<u>14,389</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2. 計息銀行借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195
須於一年內償還	-	525
須於第二年償還	-	570
須於第三至五年償還	-	100
	<hr/>	<hr/>
	-	1,195
	<hr/> <hr/>	<hr/> <hr/>
分析為：		
流動	-	525
非流動	-	670
	<hr/>	<hr/>
	-	1,195
	<hr/> <hr/>	<hr/> <hr/>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高30%的按揭貸款，須於2017年2月28日前分期償還，並以挖掘機作為抵押品。於2015年，本集團已悉數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 23. 復墾撥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10	853
增加	-	-
解除折讓(附註7)	62	57
	<hr/>	<hr/>
於年末	972	910
	<hr/> <hr/>	<hr/> <hr/>

復墾撥備主要就本集團完成採礦活動後履行閉礦、環境恢復及清理責任時還原尾礦壩及拆除加工廠產生的估計成本現值確認。該等成本預期於閉礦時產生，根據開採許可證屆滿時礦山估計復墾支出計算並按貼現率6.55%貼現。假設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經貼現的撥備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反映該撥備的市場評估及特有風險的貼現率增加。該貼現的定期解除於損益確認為利息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4. 股本

## 股份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繳足：		<b>2,782</b>	-	
352,000,000股(2014年：200股)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0	-	-	-
發行股份(a)	100	-	7,941	7,94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200	-	7,941	7,941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b)	263,999,800	2,087	(2,087)	-
因首次公开发售而發行 股份(c)	88,000,000	695	60,614	61,309
股份發行開支	-	-	(8,294)	(8,294)
於2015年12月31日	<b>352,000,000</b>	<b>2,782</b>	<b>58,174</b>	<b>60,956</b>

(a)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該股股份隨後按面值獲轉讓予高鵬國際有限公司。同日，高鵬國際有限公司及旺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0股未繳股款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於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向高鵬國際有限公司及旺聯投資有限公司收購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據此代價為本公司將高鵬國際有限公司及旺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51股未繳股款及49股未繳股份列賬作為繳足股份。於2014年4月28日，旺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49股股份已轉讓予逸興投資有限公司。2014年5月7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1股及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已分別向高鵬國際有限公司及逸興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現金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除附註1所述的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b) 根據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合共263,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2,087,000元款額，於2015年1月9日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4. 股本(續)

- (c)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8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0.8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77,4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309,000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
- (d) 相當於面值的所得款項88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5,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的所得款項76,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61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25.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在第41頁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出資以及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的出資。

#### 繳入儲備

本集團的繳入儲備主要指(a)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b)向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前擁有人(亦為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前股東)的代價的差額。

####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聯合發佈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通知》，本集團須依據大理石荒料開採量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安全基金只可於產生安全相關開支(包括改良及維護安全保障設施及設備相關的開支，以及安全保障檢驗、評審、諮詢及培訓開支)時撥入保留盈利予以抵銷。

### 26.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7. 資產質押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以獲提供按揭貸款購置本集團的設備(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8.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四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根據租期在以下期限內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4	78
第二至第四年(包括首尾兩年)	258	290
	<b>982</b>	<b>368</b>

## 2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30. 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未償還結餘。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36	1,5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	80
	<b>4,513</b>	<b>1,629</b>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71	2,59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56	52
	<u>36,827</u>	<u>2,645</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1,1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66	13,429
	<u>1,466</u>	<u>14,624</u>

###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u>	<u>670</u>	<u>-</u>	<u>655</u>

除上表所詳述者外，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與關聯方的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份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之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出現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於2014年12月31日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655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一項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融資。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直接產生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於回顧年整段期間內，本集團訂有政策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及協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長期債務有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透過對浮息長期借款的影響)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 (下降)	除稅前虧損 上升/ (下降)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人民幣	50	(33)
人民幣	(50)	33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與其港元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的匯率波動。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承擔，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對合理可能的港元匯率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的敏感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b>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449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449)	-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擬以賒賬方式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查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款的結餘情況，因此本集團所承擔的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卓著、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大型金融機構。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的信貸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的集中信貸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及股東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b>1,466</b>	-	-	-	<b>1,466</b>
	<b><u>1,466</u></b>	<b><u>-</u></b>	<b><u>-</u></b>	<b><u>-</u></b>	<b><u>1,466</u></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51	453	705	1,3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b>13,802</b>	-	-	-	<b>13,802</b>
	<b><u>13,802</u></b>	<b><u>151</u></b>	<b><u>453</u></b>	<b><u>705</u></b>	<b><u>15,111</u></b>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退還股東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所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其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債務總額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並不包括為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高於計息銀行貸款，因此並無呈列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需予以披露。

###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b>28,680</b>	28,680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3,074</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91</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282</b>	5
<b>流動資產總值</b>	<b>51,547</b>	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08</b>	1,32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b>1,764</b>	708
<b>流動負債總額</b>	<b>2,072</b>	2,031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49,475</b>	(2,02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8,155</b>	26,654
<b>資產淨值</b>	<b>78,155</b>	26,654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b>2,782</b>	—
儲備(附註)	<b>75,373</b>	26,654
<b>總權益</b>	<b>78,155</b>	26,65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20,868	(129)	(31)	20,708
年度虧損	-	-	-	(1,991)	(1,99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	-	(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4)	(1,991)	(1,995)
發行普通股	7,941	-	-	-	7,941
於2014年12月31日	<u>7,941</u>	<u>20,868</u>	<u>(133)</u>	<u>(2,022)</u>	<u>26,654</u>
於2015年1月1日	7,941	20,868	(133)	(2,022)	26,654
年度虧損	-	-	-	(4,766)	(4,76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017	-	3,017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017	(4,766)	(1,749)
發行普通股	58,527	-	-	-	58,527
股份發行開支	(8,059)	-	-	-	(8,059)
於2015年12月31日	<u>58,409</u>	<u>20,868</u>	<u>2,884</u>	<u>(6,788)</u>	<u>75,373</u>

本公司的繳入儲備主要指(a)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b)向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前擁有人(亦為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前股東)的代價的差額。

##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 業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1,271</b>	2,858	—	—
除稅前虧損	<b>(1,463)</b>	(12,459)	(11,226)	(2,4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b>(1,301)</b>	225	1,428	4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b>(2,764)</b>	(12,234)	(9,798)	(2,0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基本及攤薄	<b>人民幣0.8分</b>	人民幣5.6分	人民幣7.4分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107,915</b>	66,747	60,717	60,410
負債總額	<b>(12,811)</b>	(24,745)	(14,352)	(11,544)
資產淨值	<b>95,104</b>	42,002	46,365	48,86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5,104</b>	42,002	46,365	48,866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